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

學校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2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02047	國文	6.00	V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以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英文	5.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數學	--	X	x0.00倍		面試		--	100	20%		3	統測科目國文																
一般考生	12	專業一	4.00	V	x2.00倍		術科考試		--	100	10%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3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原住民考生	2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1	--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連江縣考生1名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3年6月11日(二) 21:00止	C.多元表現: C-1、C-2、C-3、C-4、C-5、C-7													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3年6月17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6件															
甄試日期	113年6月21日(五)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3年7月1日(一) 10:00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2日(二)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3年7月3日(三) 10:00起		1.面試著重考生專業知識、發展潛力。 2.術科考試著重考生對文化資產之見解或參與文化活動相關經驗與心得之論述表現(無須準備PPT簡報檔)、表達能力。 3.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具備參與熱情及見解等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時之參據。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4日(四) 12:00止		1.113學年度統測各科原始成績在全國或各群類前3%以內者(國英數其中一科10%以內)可申請高額獎學金，四學年總獎學金最高請領200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及「王秋雄榮譽博士(大學部)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2.面試及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考生如有面試及術科考試時間問題，須於113年6月12日(二)下午4時前向所報考之系辦公室聯繫。3.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4.本校訂有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學生英文畢業門檻由各系統(組)、學程以專業考量自訂。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22日(一) 10:00止	備註																												